

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SX20250101

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闵行区颛桥镇南 MHP0-0501 单元 63A-07A 地块建设项目填堵河道的批复》（沪府河管[2025]21 号）要求，以及《上海市填堵河道补偿面积核验表》（受理号：SHSX20252122），鉴于补偿的新开竖河已按照批复要求开挖到位，且目前地块内部动拆迁已全部完成，填河对地块及周边区域防汛排水基本无影响，为此同意你单位对颛桥镇南 MHP0-0501 单元 63A-07A 地块范围内涉及的现状河道门前河（河道编号 MHw119）、庄家河（河道编号 MHw40）实施填埋，拟填埋门前河河道起讫点城建坐标（X：-21442.63，Y：-7065.66）～（X：-21446.30，Y：-7064.33）～（X：-21395.52，Y：-6908.12）～

(X: -21393.62, Y: -6907.72), 拟填埋庄家河河道起讫点城建坐标 (X: -21393.62, Y: -6907.72) ~ (X: -21395.52, Y: -6908.12) ~ (X: -21398.30, Y: -6894.17) ~ (X: -21414.46, Y: -6887.63) ~ (X: -21415.24, Y: -6880.71) ~ (X: -21386.62, Y: -6889.91) (X: -21388.96, Y: -6897.14) ~ (X: -21394.16, Y: -6895.49), 填埋水面积约为 1423 平方米。

二、施工期间, 你单位应确保施工区域的排水畅通, 并承担防汛安全责任, 切实做好防汛应急、排水措施, 落实现场防汛管理人员, 加强值班。如遇突发性天气等情况, 应无条件服从区级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。

三、填河施工期限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结束。如需延续该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, 请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到我局办理行政许可延续手续, 逾期未办理的需重新办理施工方案审核手续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抄送: 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闵行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), 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。